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九月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802—805

电话：（0755）23982682

传真（0755）23982723

邮编： 518026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公司的股本演变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17
八、公司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45
十六、公司的税务.....	49
十七、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等.....	51
十八、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情况.....	54
十九、公司曾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相关说明.....	55
二十、结论性法律意见.....	56
第三部分 结尾.....	5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东阳智能、公司	指	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有限	指	惠州市东阳塑胶模型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东阳分享	指	惠州东阳分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阳智汇	指	惠州东阳智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东阳	指	香港东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工商局	指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东阳智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7]0117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除特别说明外，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隆证字 2017【3008】号

致：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挂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2.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为本次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7.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取得本所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9.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8月10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东阳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本次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8月25日，东阳智能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及列席情况、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东阳智能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东阳智能本次挂牌事宜除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同意外，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智能系由东阳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惠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681908368）。依据东阳智能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东阳智能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681908368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二路 45 号厂房（二期）一楼
法定代表人	张锦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无人机设计与销售，影视、视频及传输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塑胶模型、遥控模型、电子产品加工及销售，销售：遥控航模飞行器、智能化电子、五金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 日设立，2015 年 11 月 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惠州市工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依据东阳智能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惠州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股东大会文件及本所律师对东阳智能的调查问卷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阳智能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阳智能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是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按东阳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东阳有限 2007 年 11 月 1 日成立至今，存续时间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股东演变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部分所述，除在公司注册资本由 2,700 万元增资至 3,000 万元的过程中，计入资本公积的 30 万元投资款存在短期的迟延外，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4.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不存在营业期限即将届满的情形。

5. 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由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6.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本所律师对东阳智能的调查问卷的结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惠州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7. 根据《审计报告》并依据本所律师对东阳智能调查问卷的结果，公司不存在被人民法院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阳智能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一条之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无人机设计与销售，影视、视频及传输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塑胶模型、遥控模型、电子产品加工及销售，销售：遥控航模飞行器、智能化电子、五金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依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类无人机整机及核心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等要素

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东阳智能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3.依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东阳智能在报告期内的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至 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977,198.97 元、30,384,094.17 元、14,956,556.09 元，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977,198.97 元、30,384,094.17 元、14,956,556.09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总收入的 100%、100%、100%，净利润分别为-1,394,098.95 元、226,155.66 元、524,770.69 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4.依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或缴款凭证、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3,0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

5.依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 30,586,848.32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2 元，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6.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的申请；公司为申请挂牌而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阳智能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东阳智能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前述规章制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阅报告期内东阳智能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得到相应的执行，董事会、监事、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各自职能有效运行。

3.根据工商、税务、社会保障、海关、外汇、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东阳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东阳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阳智能目前已经具备健全的治理机制，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演变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部分所述，东阳智能股份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东阳智能的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东阳智能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必要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

3.依据东阳智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阳智能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阳智能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四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华创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华创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华创证券经其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后出具的《推荐报告》，华创证券认为东阳智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推荐东阳智能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阳智能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华创证券并同意进行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和《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阳智能已经具备了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东阳智能系由东阳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其设立所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1.2015 年 7 月 22 日，惠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惠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1500259905 号），核准东阳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

2.2015 年 11 月 1 日，东阳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东阳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由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章程确定等相关事宜。

3.2015 年 11 月 1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陈建强、邓春燕为职工代表监事。

4.2015 年 11 月 1 日，张锦海、郑敦邓签署《关于惠州市东阳塑胶模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东阳有限整体变更为东阳智能相关事宜。

5.2015 年 11 月 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惠州市东阳塑胶模型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协议、文件等均由变更后的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薪酬的议案》、《关于选举惠州市东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及薪酬的议案》并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外对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同日，张锦海、郑敦邓签署《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2015 年 11 月 1 日，东阳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锦海为董事

长并聘任其为总经理，聘任赖旭强为财务总监。同日，东阳智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敦邓为监事会主席。

7.2015 年 11 月 4 日，惠州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惠州市东阳塑胶模型有限公司 2015 年 1-10 月审计报告》（君和会专审字（15）008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东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082,634.21 元。

8.2015 年 11 月 5 日，广州万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穗万城评报字[2015]第 03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东阳有限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为 2,009.23 万元。

鉴于广州万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没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2017 年 6 月 26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61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东阳有限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 2,019.48 万元。

9. 2015 年 11 月 5 日，惠州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验资报告》（君和会验字[2015]033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东阳智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东阳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2,000.00 万元。

10.2015 年 11 月 5 日，东阳智能取得惠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6681908368 的《营业执照》。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1）东阳智能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2）东阳智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3）东阳智能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符合整体变更设立的有关规定；（4）东阳智能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时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及其措施

公司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仍为 2,000 万元，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股东暂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东阳智能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依据《审计报告》、东阳智能的确认，并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智能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依据东阳智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并领取薪酬。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依据《审计报告》、东阳智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智能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东阳智能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东阳智能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东阳智能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东阳智能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情况

依据东阳智能的工商档案、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东阳智能由张锦海、郑敦邓等 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依据张锦海、郑敦邓提供的身份证明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士的调查问卷结果，张锦海、郑敦邓目前均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且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该等人士的基本情况 & 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张锦海	1,000,000	50.00%	61020319751114*****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鹅岭南路
2	郑敦邓	1,000,000	50.00%	44052719720623*****	广东省普宁市梅林镇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张锦海、郑敦邓等 2 名发起人为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且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 公司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阳智能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行了两次增资（增资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演变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部分），其现有股东为 4 名，分别为张锦海、郑敦邓、东阳分享、东阳智汇，其中张锦海、郑敦邓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情况”部分所述，东阳分享、东阳智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东阳分享

东阳分享目前持有公司 3,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根据东阳分享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东阳分享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惠州东阳分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4UW0LBXU

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二路 45 号阜东工业园二期厂房一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敦邓
认缴注册资本	362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阳分享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权益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郑敦邓	30.19%	普通合伙人
2	张锦海	30.19%	有限合伙人
3	邓明建	6.66%	有限合伙人
4	刘超	6.66%	有限合伙人
5	黄剑华	4.66%	有限合伙人
6	王少钦	3.33%	有限合伙人
7	张洪春	3.33%	有限合伙人
8	梁景旭	3.33%	有限合伙人
9	苏仁敦	3.33%	有限合伙人
10	陈昌军	3.33%	有限合伙人
11	董志华	1.66%	有限合伙人
12	兰顺敏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

（2）东阳智汇

东阳智汇目前持有公司 7,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33%。根据东阳智汇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东阳智汇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惠州东阳智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4UUX56B
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二路 45 号阜东工业园二期厂房一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锦海
认缴注册资本	705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东阳智汇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权益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锦海	30.00%	普通合伙人
2	郑敦邓	30.00%	有限合伙人
3	黄均林	1.00%	有限合伙人
4	金明灯	1.00%	有限合伙人
5	黄丽华	1.00%	有限合伙人
6	郑和雄	4.00%	有限合伙人
7	武洪献	6.00%	有限合伙人
8	官念忠	3.00%	有限合伙人
9	陈易平	1.00%	有限合伙人
10	黄丽霞	1.00%	有限合伙人
11	罗锦雄	1.00%	有限合伙人
12	陈建强	1.00%	有限合伙人
13	梁国盛	1.00%	有限合伙人
14	周艳阳	3.00%	有限合伙人
15	郑小尤	1.00%	有限合伙人
16	余桂珍	2.00%	有限合伙人
17	郑家豪	3.00%	有限合伙人
18	黄惠英	2.00%	有限合伙人
19	郑明抱	1.00%	有限合伙人
20	邓春燕	2.00%	有限合伙人
21	赖旭强	2.00%	有限合伙人
22	罗伟	1.00%	有限合伙人
23	郭振雄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成为公司股东的合法资格。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性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2名非自然人股东东阳分享、东阳智汇。经本所律师查阅前述股东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册、合伙人出资的缴款凭证，东阳智能、东阳分享的确认，东阳智汇和东阳分享除向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之外，无其他业务；

东阳智汇、东阳分享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东阳智汇、东阳分享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期初至2016年7月1日张锦海与郑敦邓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前，张锦海一直担任东阳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东阳智能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郑敦邓确认在此期间张锦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重要管理职位人事任命权，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权等都由张锦海行使。

2016年7月1日张锦海、郑敦邓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如双方均为董事时）决议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三年。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期初至2016年7月1日张锦海、郑敦邓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锦海。2016年7月1日张锦海、郑敦邓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锦海、郑敦邓。鉴于张锦海、郑敦邓均为公司主要股东，合作经营公司多年，且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业务方向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实际控制人由张锦海变更为张锦海、郑敦邓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的股本演变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一）东阳有限的股本演变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依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文件，东阳智能及其前身东阳有限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东阳有限的设立（2007年11月）

东阳有限是由张锦海、郑敦邓出资设立，于2007年11月1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000016800），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惠州市东阳塑胶模型有限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为1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10万元。东阳有限设立当时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2007年10月26日，惠州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粤惠名称预核内字[2007]第 0700374518 号），核准张锦海、郑敦邓投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惠州市东阳塑胶模型有限公司”，前述名称的保留期至 2008 年 4 月 26 日。

（2）2007 年 10 月 26 日，张锦海、郑敦邓签署《惠州市东阳塑胶模型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张锦海出资 5.5 万元，郑敦邓出资 4.5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东阳有限，所有出资在 2007 年 10 月缴足。

（3）2007 年 10 月 30 日，广东广兴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广兴嘉华会验字（2007）第 536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0 月 30 日止，东阳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 万元，其中张锦海出资 5.5 万元，郑敦邓出资 4.5 万元。

（4）2007 年 11 月 1 日，惠州工商局核准东阳有限设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000016800）。东阳有限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市东阳塑胶模型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48 号小区惠州双普科技工业园二楼
法定代表人	张锦海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塑胶模型、遥控模型、电子产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惠州市工商局

东阳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锦海	5.50	5.50	55.00%
2	郑敦邓	4.50	4.50	45.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 东阳有限第一次注册资本变动（2015 年 4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东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张锦海出资 494.50 万元，由郑敦邓出资 495.5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 2015 年 4 月 2 日，东阳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增加部分由张锦海出资 494.50 万元，由郑敦邓出资 495.50 万元，于 202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缴足；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 2015 年 4 月 2 日，张锦海、郑敦邓签署《惠州市东阳塑胶模型有限公司章程》。

(3) 2015 年 4 月 17 日，惠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000016800）。本次变更后，东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海	500.00	5.50	50.00%
2	郑敦邓	500.00	4.5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	100.00%

3.东阳有限第一次实收资本变动（2015 年 7 月，实收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 日，惠州市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惠民和验字（2015）第 093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1 日止，东阳有限已收到张锦海、郑敦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90 万元，其中张锦海出资 494.50 万元，郑敦邓出资 495.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东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锦海	500.00	500.00	50.00%
2	郑敦邓	500.00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东阳有限第二次注册资本变动（2015 年 8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东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张锦海出资 500 万元，由郑敦邓出资 50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 2015 年 8 月 18 日，东阳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增加部分由张锦海出资 500 万元，由郑敦邓出资 500 万元，于 202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缴足；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 2015 年 8 月 20 日，张锦海、郑敦邓签署《惠州市东阳塑胶模型有限

公司章程》。

(3) 2015 年 9 月 8 日，惠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681908368）。本次变更后，东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海	1,000.00	500.00	50.00%
2	郑敦邓	1,000.00	5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00%

5.东阳有限第二次实收资本变动（2015 年 10 月，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0 日，惠州市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惠民和验字（2015）第 153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止，东阳有限已收到张锦海、郑敦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其中张锦海出资 500 万元，郑敦邓出资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东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锦海	1,000.00	1,000.00	50.00%
2	郑敦邓	1,000.00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6.东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2015 年 11 月 5 日，东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东阳智能，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东阳智能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681908368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平南四大围 28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张锦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塑胶模型、遥控模型、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 日设立，2015 年 11 月 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惠州市工商局

（二）东阳智能的股本演变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1. 东阳智能第一次注册资本变动（2016 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7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东阳智能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7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东阳智汇出资 70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2016 年 10 月 18 日，东阳智能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增加东阳智汇为公司新股东，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 700 万元并制定公司章程。

（2）2016 年 10 月 18 日，全体股东签署《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东阳智汇认购 700 万股，出资额 700 万元，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缴足。

（3）2016 年 10 月 26 日，惠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681908368）。本次变更后，东阳智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海	1,000.00	1,000.00	37.04%
2	郑敦邓	1,000.00	1,000.00	37.04%
3	东阳智汇	700.00	0.00	25.92%
合计		2,700.00	2,000.00	100.00%

2. 东阳智能第一次实收资本变动（2016 年 10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2,4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8 日，惠州市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君和会验字[2016]第 027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止，东阳智能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00 万元，系东阳智汇以现金出资。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东阳智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海	1,000.00	1,000.00	37.04%
2	郑敦邓	1,000.00	1,000.00	37.04%

3	东阳智汇	700.00	400.00	25.93%
合计		2,700.00	2,400.00	100.00%

3.东阳智能第二次实收资本变动（2016 年 11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2,7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 日，惠州市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君和会验字[2016]第 028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止，东阳智能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 万元，系东阳智汇以现金出资。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东阳智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锦海	1,000.00	1,000.00	37.04%
2	郑敦邓	1,000.00	1,000.00	37.04%
3	东阳智汇	700.00	700.00	25.92%
合计		2,700.00	2,700.00	100.00%

4.东阳智能第二次注册资本变动（2016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东阳智能的注册资本由 2,7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东阳分享出资 33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2016 年 11 月 9 日，东阳智能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增加东阳分享为公司新股东，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 300 万元并制定公司章程。

（2）2016 年 11 月 9 日，全体股东签署《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东阳分享认购 300 万股，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3）2016 年 11 月 17 日，惠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681908368）。本次变更后，东阳智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锦海	1,000.00	1,000.00	33.33%
2	郑敦邓	1,000.00	1,000.00	33.33%
3	东阳智汇	700.00	700.00	23.33%

4	东阳分享	300.00	0.00	10.00%
合计		3,000.00	2,700.00	100.00%

5.东阳智能第三次实收资本变动（2016 年 12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9 日，惠州市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君和会验字[2016]第 035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止，东阳智能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 万元，系东阳分享以现金出资。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东阳智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锦海	1,000.00	1,000.00	33.33%
2	郑敦邓	1,000.00	1,000.00	33.33%
3	东阳智汇	700.00	700.00	23.33%
4	东阳分享	300.00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三）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经核查东阳智能的工商档案、设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东阳智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东阳智能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四）公司股东的股权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依据东阳智能的工商档案、本所律师对其股东的调查问卷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东阳智能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及其他类似的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股权、股本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依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或缴款凭证、股东（大）会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所律师对股东调查问卷的结果、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的结果，本所律师认为：

1.除东阳有限整体变更为东阳智能外，东阳有限、东阳智能的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2016 年 11 月 9 日，全体股东签署《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东阳分享认购 300 万股，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按照股

东大会的决议，东阳分享本次增资应投入资金 330 万元，其中 300 万计入注册资本，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就该次增资事宜，东阳分享于 2016 年 12 月向公司支付了 300 万元增资款并进行验资，计入资本公积的 30 万元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支付给公司，存在迟延缴付投资款的行为。鉴于该 30 万元的投资款的实际出资时间与约定出资时间相距较短，公司及其他股东均同意不追究东阳分享的相关责任。除前述披露事项外，公司历次注册资本的出资程序完备、出资程序合法合规，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所履行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

2.东阳有限、东阳智能均不存在减资的情形，历次增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东阳有限、东阳智能历史沿革过程中仅发生增资，未发生过股权转让；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股权代持；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

依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无人机设计与销售，影视、视频及传输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塑胶模型、遥控模型、电子产品加工及销售，销售：遥控航模飞行器、智能化电子、五金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据公司的确认及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类无人机整机及核心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依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期 间	经营范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加工、销售：塑胶模型、遥控模型、电子产品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	无人机设计与销售，影视、视频及传输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塑胶模型、遥控模型、电子产品加工及销售，销售：遥控航模飞行器、智能化电子、五金产品。

2016年6月29日至今	无人机设计与销售，影视、视频及传输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塑胶模型、遥控模型、电子产品加工及销售，销售：遥控航模飞行器、智能化电子、五金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进行营业范围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营资质或许可

1.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阳智能从事目前的业务取得了以下资质：

（1）东阳智能于2016年7月29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2002797）。

（2）东阳智能于2016年7月12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颁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13361426），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注册登记日期为2016年7月8日。

（3）东阳智能于2017年8月8日取得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17080412480400000357）

（4）公司取得的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COC)及VERIFICATION OF CONFORMITY(VOC) 认证，认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产品	证书编号	检测标准	认证日期	认证类型
1	Speed Controller	TB160111859	2011/65/EU; IEC 62321:2013.	2016.1.8	RoHS
2	Wireless Remote Control	TB170415375	ETSI EN 301 489-1 V1.9.2:2011; ETSI EN 301 489-3 V1.6.1:2013; ETSI EN 300 440 V2.1.1:2017; EN 62479:2010; EN 60950-1:2006+A11:2009+A1:2010+A12:2011+A2:2013.	2017.5.10	CE
3	Mrico FPV Drone	TB170415374	ETSI EN 301 489-1 V1.9.2:2011; ETSI EN 301 489-3 V1.6.1:2013; ETSI EN 300 440 V2.1.1:2017; EN 62479:2010; EN 60950- COC 1:2006+A11:2009+A1:2010+A12:2011+A2:2013.	2017.5.10	CE
4	Mrico FPV Drone	TB170415398	2011/65/EU; 2013/56/EU; IEC 62321:2015/2015.	2017.5.12	CE
5	Wireless Remote	TB170415397	2011/65/EU;	2017.5.12	CE

序号	认证产品	证书编号	检测标准	认证日期	认证类型
	Control		IEC 62321:2013/2015.		
6	ESC	TB160111850	EN 61000-6-3:2007+A1:2011; EN 61000-6-1:2007.	2016.1.8	CE
7	QuadCam mini Racer	TB160613093	2011/65/EU; 2013/56/EU; IEC 62321: 2013.	2016.7.8	RoHS
8	QuadCam mini Racer	TB160613054	ETSI EN 301 489-1 V1.9.2:2011; ETSI EN 301 489-3 V1.6.1:2013; ETSI EN 300 440-1 V1.6.1:2010; ETSI EN 300 440-2 V1.4.1:2010 EN 62479:2010; EN 60950-1:2006+A11:2009+A1:2010+A12:2 011+A2:2013.	2016.6.29	CE
9	SERVO	TB160111849	EN 55022:2010; EN 55024:2010.	2016.1.8	CE
10	Lipo Checker	TB160111860	2011/65/EU; IEC 62321:2013	2016.1.8	RoHS
11	Outrunner Brushless Motor	TB160111858	2011/65/EU; IEC 62321:2013.	2016.1.8	RoHS
12	OUTRUNNER Brushless motor	TB160111851	EN 55014-1:2006+A1:2009+A2:2011; EN 55014-2:1997+A1:2001+A2:2008.	2016.1.8	CE
13	Camera stabilizer	TB160111857	2011/65/EU; IEC 62321:2013.	2016.1.8	RoHS
14	Outrunner Brushless Motor	TB160111853	FCC Part 15:2015 Subpart B	2016.1.8	FCC
15	Camera stabilizer	TB160111852	FCC Part 15:2015 Subpart B	2016.1.8	FCC
16	Lipo Checker	TB160111855	FCC Part 15:2015 Subpart B	2016.1.8	FCC
17	Speed Controller	TB160111854	FCC Part 15:2015 Subpart B	2016.1.8	FCC

2.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类无人机整机及核心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形。

（三）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资料，并依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在中国香港设立香港东阳（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部分）从事贸易之外，未在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业务的变更情况

依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消费类无人机整机及核心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东阳智能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5 月份
营业收入	7,977,198.97	30,384,094.17	14,956,556.09
主营业务收入	7,977,198.97	30,384,094.17	14,956,556.0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阳智能的主营业务明确。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审计报告》、公司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和清算的情形，其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主要资产均处于适用状态，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正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审计报告》、查阅公司及其关联方工商档案、进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核查。依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为张锦海、郑敦邓、东阳智汇、东阳分享。前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为张锦海、郑敦邓共同控制的企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锦海、郑敦邓，其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方及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部分所述。

4.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企业。依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该等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状态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富东洋电子模型加工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锦海经营的个体户	加工、销售：五金电子配件、塑胶制品	2016 年 6 月注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新鸿昌渔港酒楼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锦海经营的个体户	餐饮服务	存续
东阳模型科技有限公司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IMITED)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锦海实际控制的香港企业	进出口贸易	存续

惠州市佰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郑锦培持股 100% 的企业	玩具、塑胶制品、电子产品、无人机的技术开发、设计及销售；通讯器材、无线遥控产品、影视器材、摄影器材的技术开发、设计与销售；五金制品、电脑配件、日用百货、LED 发光管、开关电源、服装、鞋帽的销售；网上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	存续
深圳市艾欧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郑锦培持股 60% 的企业	塑胶模型、遥控模型、电子产品、工艺品的设计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存续
惠州市宸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财务总监赖旭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会计代理记账。	存续
惠州市惠城区诗耐得环保衣柜经营部	公司曾经的董事、财务总监赖旭强经营的个体户	衣柜、家具销售。	存续
惠州市德诚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黄雄持股 6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网络工程，安全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及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水电工程，弱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器设备、办公设备、耗材、汽车用品、广告印刷品、通讯设备、摄影器材、文体器械、厨房设备、电子产品、多媒体电教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与安装；国内贸易，实业投资。	存续

6.公司的子公司

依据公司的确认、香港东阳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登记证，香港东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东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明书编号	2551201
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法律地位	法人团体
主要业务	贸易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广东省商务厅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700409 号），核准公司在中国香港新设香港东阳，核准的投资总额为 4.340797 万元（折合 0.6405 万美元）。就本次公司设立香港东阳，公司表示设立的目的为用于销售公司产品。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依法履行了境内所需的投资审批程序。

（二）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

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富东洋电子模型加工厂	购买商品	-	24,786.32	538,027.35
	接受劳务	-	94,017.09	71,017.09
惠州市宸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44,000.00	210,000.00	-

(2) 向关联方销售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DONGYANGMODELTECHNOLOGYCO.,LIMITED	销售商品	4,606,882.31	2,788,114.38	-
惠州市佰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57,881.89	13,823,051.73	246,991.45

2.关联方资金拆借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资金往来财务资料，并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面谈，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累计拆入额	累计归还额	利息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张锦海	6,020,871.18	14,936,041.66	否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张锦海	13,627,580.00	11,493,067.20	否
2017年1月1日-2017年5月31日	张锦海	458,292.00	980,000.00	否

3.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资金往来财务资料，并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面谈，报告期每期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DONGYANGMODELTECHNOLOGYCO.,LIMITED	2,387,160.20	697,505.08	
惠州市佰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132,446.50	3,778,793.27	288,980.00
预付账款:			
惠州市宸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00.00	246,100.00	
其他应收款:			
张锦海			1,268,418.27
应付账款: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富东洋电子模型加工厂		303,292.00	164,292.00
其他应付款:			
张锦海	344,386.53	866,094.53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并对 2017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测，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合理性，并未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富东洋电子模型加工厂、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IMITED、惠州市宸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市佰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发生采购或销售的关联交易，并与张锦海发生资金拆借。

就上述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富东洋电子模型加工厂已经在 2016 年 6 月注销，与该工厂的关联交易已经终止。

2.就公司与惠州市宸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的形成及关联交易情况，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惠州市宸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赖旭强进行了面谈。惠州市宸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由于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赖旭强担任公司董事，从而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赖旭强于 2017 年 5 月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已经终止。

3.就公司与惠州市佰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的形成及关联交

易情况，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惠州市佰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锦培进行了面谈。2015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其为公司董事，2016年6月郑锦培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补选梁国盛为公司董事。鉴于至报告期期末（2017年5月31日）郑锦培离职尚不满12个月，公司与惠州市佰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表示，公司将逐步扩大自有销售渠道，以减少对惠州市佰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

4.就公司与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IMITED（以下简称“DONG YANG”）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与张锦海进行了面谈，张锦海确认已终止DONG YANG与公司的业务并停止销售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后续将由公司直接向最终客户进行销售，以消除公司与DONG YANG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为便利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在香港成立了子公司香港东阳。公司确认自2017年8月开始，未再向DONG YANG销售商品。

5.就公司向张锦海拆入资金问题，张锦海和公司均表示，公司由于存在融资困难，需要向股东融入资金以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张锦海未收取公司利息或费用，亦未要求公司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借出资金给张锦海，张锦海在2016年2月已经全部归还。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阳智能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前述程序得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每年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进行后一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就规范及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经审阅该等承诺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承诺切实可行，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关联方资源（资金）占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文所述之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资金往来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在公司与张锦海之间的资金拆入拆出情况如下：

发生日期	公司拆出（元）	公司拆入（元）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7,646,752.21
2015 年 1 月	-	155,318.01	7,802,070.22
2015 年 2 月	1,356,000.00	127,961.68	6,574,031.90
2015 年 3 月	790,000.00	147,325.12	5,931,357.02
2015 年 4 月	410,000.00	166,990.95	5,688,347.97
2015 年 5 月	400,000.00	723,368.90	6,011,716.87
2015 年 6 月	900,000.00	177,077.49	5,288,794.36
2015 年 7 月	5,828,000.00	321,786.66	-217,418.98
2015 年 8 月	500,000.00	631,829.55	-85,589.43
2015 年 9 月	800,000.00	483,920.26	-401,669.17
2015 年 10 月	3,952,041.66	48,949.66	-4,304,761.17
2015 年 11 月	-	1,809,107.90	-2,495,653.27
2015 年 12 月	-	1,227,235.00	-1,268,418.27
年度小计	14,936,041.66	6,020,871.18	-1,268,418.2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1,268,418.27
2016 年 1 月	-	1,256,000.00	-12,418.27
2016 年 2 月	690,000.00	776,240.00	73,821.73
2016 年 3 月	-	1,862,896.00	1,936,717.73
2016 年 4 月	358,000.00	2,189,520.00	3,768,237.73
2016 年 5 月	1,400,000.00	1,034,280.00	3,402,517.73
2016 年 6 月	1,320,000.00	1,015,160.00	3,097,677.73
2016 年 7 月	1,370,000.00	1,348,212.00	3,075,889.73
2016 年 8 月	1,390,000.00	1,817,156.00	3,503,045.73
2016 年 9 月	235,000.00	1,667,760.00	4,935,805.73
2016 年 10 月	4,579,500.00	362,552.00	718,857.73
2016 年 11 月	150,567.20	215,954.00	784,244.53
2016 年 12 月	-	81,850.00	866,094.53
年度小计	11,493,067.20	13,627,580.00	866,094.5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866,094.53
2017 年 1 月	980,000.00	303,292.00	189,386.53
2017 年 2 月	-	-	189,386.53
2017 年 3 月	-	-	189,386.53
2017 年 4 月	-	155,000.00	344,386.53

2017 年 5 月	-	-	344,386.53
2017 年 1-5 月小计	980,000.00	458,292.00	344,386.53

依据上表的资金拆借情况，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之间，存在张锦海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依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银行流水，2017 年 5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张锦海先生之间无资金往来，公司尚欠张锦海款项 344,386.53 元。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张锦海将其职务发明专利登记在其个人名下，由张锦海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并最终转让给了公司，相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除以上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为防范关联方资源（资金）占用，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同时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就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源（资金）进行了明确和详细的规定，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可行。

（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DONG YANG 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与张锦海进行了面谈，张锦海确认已终止 DONG YANG 与公司的业务并停止销售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后续将由公司直接向最终客户进行销售，以消除公司与 DONG YANG 的同业竞争；为便利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在香港成立了子公司香港东阳。

报告期内，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富东洋电子模型加工厂系张锦海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主要业务为加工、销售五金电子配件、塑胶制品。报告期内该工厂主要为公司加工零部件，业务类型与公司部分相似，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2016 年 6 月 7 日，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富东洋电子模型加工厂注销，与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经审阅该等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切实可行，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

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知识产权

1.商标

依据东阳智能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所载信息进行核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智能所取得的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核定或申请使用的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
	8834253	28	游戏用小球；成比例的模型车；模型飞机材料；球拍用吸汗带；塑料跑道；玩具；玩具汽车；伪装掩蔽物(运动用品)；由无线电控制的玩具车；智能玩具	2021.11.27
	12957613	28	玩具；游戏器具；成比例的模型车；飞盘；智能玩具；由无线电控制的玩具车；模型飞机材料；塑料跑道；伪装掩蔽物(运动用品)；运动用球	2024.12.20
	15643285	43	茶馆；餐馆；自助餐馆；快餐馆；餐厅；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	2025.12.20
	6573118	28	智能玩具；玩具汽车；由无线电控制的玩具车；成比例的模型车；模型飞机材料	2020.7.6
	18977111	9	照相取景器；特制摄影设备和器具箱；暗板托架（摄影）；照相器材架；摄影器具包；照相机（摄影）	2027.5.20
	18977250	28	模型飞机材料；智能玩具；玩具汽车；由无线电控制的玩具车；成比例的模型车；玩具；玩具模型；玩具照相机；玩具望远镜；视频游戏机	2027.2.27

2.专利

（1）公司的专利

依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所载信息进行核对，公司拥有 1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实用新型	一种飞行器	ZL201621232337.6	2016.11.17	已授权
2	实用新型	一种航拍螺旋架	ZL201620813785.9	2016.7.30	已授权

3	实用新型	单手持拍摄云台	ZL201620523078.6	2016.6.1	已授权
4	实用新型	一种减震自稳一体云台	ZL201620026747.9	2016.1.10	已授权
5	实用新型	一种拍摄云台减震装置	ZL201620015936.6	2016.1.10	已授权
6	实用新型	一种航拍飞行器	ZL201520893857.0	2015.11.11	已授权
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航模飞行器的电机	ZL201520720804.9	2015.9.17	已授权
8	实用新型	飞行器	ZL201520680364.9	2015.9.2	已授权
9	实用新型	拍摄云台	ZL201520657527.1	2015.8.27	已授权
10	实用新型	航拍云台	ZL201520646998.2	2015.8.25	已授权
11	实用新型	跟焦装置	ZL201520556021.1	2015.7.28	已授权
12	发明专利	一种航模飞行器航拍用的电机	ZL201310131073.X	2013.4.16	已授权

（2）通过转让取得的专利

依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所载信息进行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锦海将其名下有效的 25 项专利授权公司独占无偿使用并转让给公司，相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外观设计	飞行器	ZL201530337204.X	2015.9.2
2	外观设计	单手云台	ZL201530327478.0	2015.8.27
3	外观设计	手持三轴自稳拍摄云台	ZL201430195863.X	2014.6.23
4	实用新型	手持三轴自稳拍摄云台	ZL201420337132.9	2014.6.23
5	实用新型	一种 Y 型模型飞机螺旋架	ZL201420314739.5	2014.6.13
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模型飞机螺旋架	ZL201420228003.6	2014.5.6
7	实用新型	一种模型飞机螺旋架	ZL201420227955.6	2014.5.6
8	实用新型	一种四臂模型飞机螺旋架	ZL201420227919.X	2014.5.6
9	实用新型	一种三轴航拍云台	ZL201320791634.4	2013.12.5
10	实用新型	一种手持三轴拍摄云台	ZL201320791513.X	2013.12.5
11	外观设计	电机（航模电机-1）	ZL201330523940.5	2013.11.4
12	外观设计	电机（航模电机-2）	ZL201330523937.3	2013.11.4
13	实用新型	一种航模飞行器航拍云台	ZL201320193865.5	2013.4.17
14	实用新型	一种八轴模型飞机螺旋架	ZL201320038563.0	2013.1.24
15	实用新型	一种可载摄像装置的航模飞行器航拍三轴云台	ZL201220675024.3	2012.12.10
16	实用新型	六臂模型飞机螺旋架	ZL201220353859.7	2012.7.20
17	实用新型	一种航模飞机用的无刷直流电机	ZL201220353800.8	2012.7.20

18	外观设计	模型飞机螺旋架（六轴 2012-4）	ZL201230329342.X	2012.7.20
19	实用新型	一种六臂模型飞机螺旋架	ZL201220264234.3	2012.6.6
20	实用新型	一种四臂模型飞机螺旋架	ZL201220263674.7	2012.6.6
21	实用新型	模型飞机螺旋架	ZL201220170756.7	2012.4.22
22	外观设计	模型飞机螺旋架（六轴）	ZL201230123738.9	2012.4.22
23	实用新型	一种模型飞机螺旋架	ZL201220145547.7	2012.4.9
24	实用新型	一种双叶模型飞机螺旋桨	ZL201220096433.8	2012.3.15
25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防爆袋	ZL200920052740.4	2009.3.16

张锦海已与公司签署《专利权独占许可使用协议书》，授权公司无偿、独占使用其名下的上述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2017 年 7 月 26 日，张锦海与公司签署《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无偿转让协议》，将该等专利的权利人变更为公司。经本所律师与张锦海面谈，张锦海确认上述专利为其职务发明的专利，权属应归属于公司，在取得该等专利后，实际归公司无偿使用，并已经将该等专利转让给公司，相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公司自有的知识产权不属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二）固定资产

依据《审计报告》，东阳智能的资产清单、购买合同或发票，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东阳智能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1,358,534.85	606,404.35	752,130.50
机器设备	18,505,161.42	6,315,574.81	12,189,586.61
运输设备	486,656.41	65,259.01	421,397.40
合计	20,350,352.68	6,987,238.17	13,363,114.51

依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控制生产成本并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将无人机部件的压塑工作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将所需模具、注塑辅助设备放置在外协厂商，由其专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会定期实地察看清点，并待公司厂房面积扩大后搬回进行自主生产；目前该部分固定资产仍未由公司自主管控，可能在外协厂商管理不善导致固定资产损坏、被盗等风险。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设备为东阳智能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依据东阳智能提供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等资料，该等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标的	合同金额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1	惠州市宜业宜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二路 45 号阜东工业园厂房二期一楼一部分、宿舍 6 间	厂房面积 1060 m ² ，月租金 17,000 元；宿舍 6 间，月租金 500 元/间	2015.11.11-2018.11.10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74167 号
2	惠州市君诚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五一大道西北侧 A2 厂房、A2 宿舍、A2 办公楼及其配套附属设施	月租金 138,000 元	2017.9.1-2022.9.30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033112、1100033122、1100033415 号

1.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二路 45 号阜东工业园厂房二期房产的产权人为惠州市阜东工贸有限公司，依据产权人于 2011 年 5 月 1 日出具的《委托书》，其已经授权惠州市宜业宜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管理和出租商，授权期限为“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授权范围为“出租商和物业管理”。

2.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五一大道西北侧房产的产权人为惠州市协昌印刷有限公司，依据惠州市协昌印刷有限公司与惠州市君诚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文件，惠州市协昌印刷有限公司委托惠州市君诚实业有限公司代理该等房产的出租管理。依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租赁该等房产的目的在于扩大生产规模，目前正在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及销售金额，本所律师确定销售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为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该等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	交易主体	签订日期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号				(元)	
1	广州键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15.9.23	马达	115,730.00	履行完毕
2	广州键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16.6.17	电子调速器、专用电子调速线	697,140.00	履行完毕
3	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30	云台	465,000.00	履行完毕
4	北京臻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31	云台	2,400,000.00	正在履行
5	厦门凯梦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2016.12.30	摄像机稳定器	127,313.92	履行完毕
6	惠州市吉昀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2017.1.2	电池上壳、下壳、电池门	112,204.20	履行完毕
7	北京臻迪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7.4.19	PVQF1云台优化费用	218,960.00	履行完毕
8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LIMITED	2016.9.1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	终止履行
9	惠州市佰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18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及采购金额，本所律师确定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为重大采购合同，该等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签订日期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富利达五金制品加工厂	2016.11.2	委托加工	103,818.00	履行完毕
2	宁波同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6.5.5	磁铁	179,376.53	履行完毕
3	宁波同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6.3.10	磁铁	195,691.00	履行完毕
4	宁波同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6.7.8	磁铁	128,053.10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科华轴承有限公司	2015.3.26	轴承	110,481.30	履行完毕
6	惠州得兴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2015.7.3	塑胶粒	116,160.00	履行完毕
7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旺新辉铜铝店	2016.4.1	铝板	100,000.00	履行完毕
8	深圳铭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8	场效应管	213,774.00	履行完毕
9	惠州市惠城区陈江信德鑫电脑锣加工厂	2016.8.29	铝配件	121,908.24	履行完毕

10	深圳华海丰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23	芯片、场效应管等	233,654.00	履行完毕
11	惠州市特洛电机有限公司	2017.2.8	直流马达	203,808.00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积步微科技有限公司	2017.2.11	场效应管	112,500.00	履行完毕
13	东莞市平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6	17克眼睛舵机、17克口部舵机、3.5克舵机、17克舵机	819,812.43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金城微零件有限公司	2016.12.29	AON7448（场效应管）	217,500.00	履行完毕
15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6.12.29	贴片电容、钽电容电容	171,165.00	履行完毕
16	东莞市凤岗创益达五金配件厂	2016.12.8	轴保护器、外壳、支架、后盖、桨座、轴套	214,232.70	履行完毕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无效等导致的潜在法律风险。依据公司及公司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向公司总经理了解上述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上述合同目前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依据有关工商、社会保障、税务、外汇、海关、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检索，并经东阳智能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智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依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查阅《审计报告》及东阳智能的《企业信用报告》，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事项之外，东阳智能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事项。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报告期内东阳智能股份（含其前身）的股东（大）会决议，查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东阳智能（含其前身）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东阳智能（含其前身）的历次增资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演变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部分所述。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智能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2015年11月1日，东阳智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东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并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

2.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地址、营业范围、股东及注册资本的变化、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变更为董事长等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2017年8月19日，为满足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公司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公司章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阳智能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东阳智能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

2.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公司设监事会，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公司设总经理1名，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公司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阳智能已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11月1日，东阳智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议事规则等做出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2017年5月25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议事规则等做出明确规定。经核查，上述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历次股东大会

东阳智能自成立以来共召开12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如下：

（1）2015年11月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东阳智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选举董事、监事等议案。

（2）2015年11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经营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3）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等议案。

（4）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5）2016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公司董事及调整 2016 年预计关联交易等议案。

（6）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16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增资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7）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增资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8）2017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终止股票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相关议案。

（9）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重新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0）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补选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11）2017 年 8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等议案。

（12）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议案。

2.历次董事会

东阳智能自成立以来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2015 年 11 月 1 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

（2）2015 年 11 月 2 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变更经营地址及新增范围等议案。

（3）2016 年 2 月 26 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确认 2015 年

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聘任财务总监等议案。

（4）2016 年 6 月 3 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等议案。

（5）2016 年 6 月 21 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公司董事及调整 2016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16 年 9 月 29 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增资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7）2016 年 10 月 24 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增资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8）2017 年 4 月 8 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终止股票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相关议案。

（9）2017 年 5 月 5 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重新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等议案。

（10）2017 年 7 月 5 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11）2017 年 8 月 4 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信息披露负责人、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等议案。

（12）2017 年 8 月 10 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挂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相关议案。

3.历次监事会

东阳智能自成立以来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2015 年 11 月 1 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监事会主席等议案。

（2）2016 年 2 月 26 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等议案。

（3）2016 年 6 月 21 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 2016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17 年 5 月 5 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等议案。

(5) 2017 年 7 月 5 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监事候选人等相关议案。

(6) 2017 年 7 月 24 日，东阳智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东阳智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会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东阳智能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东阳智能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分别为张锦海（董事长）、郑敦邓、罗锦雄、梁国盛、黄均林。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分别为黄雄（监事会主席）、邓春燕（职工代表监事）、陈建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郑敦邓，财务总监张锦海，前述人员的简历如下：

张锦海，董事长兼财务总监，男，197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东阳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1 年至 2016 年 9 月任 DONG YANG MODEL TECHNOLOGY CO., LIMITED 董事；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经营惠州市惠阳区镇隆富东洋电子模型加工厂；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东阳智能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东阳智能董事长，董事长任期至 2018 年 10 月；2016 年 2 月至今，任东阳智能财务总监。

梁国盛，董事，男，1978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深圳市木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东阳智能项目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东阳智能董事，董事

任期至 2018 年 10 月。

罗锦雄，董事，男，198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惠州市远道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 年 11 月至今，任东阳智能设备管理员；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东阳智能董事，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10 月。

黄均林，董事，曾用名黄天明，男，1985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惠州市华誉电脑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职东莞广营电子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至今，任东阳智能业务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东阳智能董事，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10 月。

郑敦邓，董事兼总经理，男，1972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东阳有限监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东阳智能监事会主席，2017 年 7 月至今，任东阳智能董事、总经理，任期至 2018 年 10 月。

黄雄，监事会主席，男，1985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深圳市三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中国石油惠州分公司油站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从事个体工商户；2017 年 4 月至今，任东阳智能业务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东阳智能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至 2018 年 10 月。

邓春燕，职工代表监事，女，1984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职 CLF Beauty Limited Global Design Concept；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香港利丰采购（深圳）公司高级跟单；2012 年 9 月至今，任东阳智能外贸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东阳智能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至 2018 年 10 月。

陈建强，职工代表监事，男，1981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深圳市德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 年 5 月至今，任东阳智能工程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东阳智能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至 2018 年 10 月。

2.依据本所律师对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前述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之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依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惠州市东阳塑胶模型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2015 年 10 月	执行董事张锦海				
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公司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7 月	张锦海	罗锦雄	郑锦培	黄均林	赖旭强
2016 年 8 月-2017 年 6 月	张锦海	罗锦雄	梁国盛	黄均林	赖旭强
2017 年 7 月至今	张锦海	罗锦雄	梁国盛	黄均林	郑敦邓

2. 监事变化情况

依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惠州市东阳塑胶模型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2015 年 10 月	监事郑敦邓		
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公司			
2015 年 11 月-2017 年 6 月	郑敦邓	陈建强	邓春燕
2017 年 7 月至今	黄雄	陈建强	邓春燕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依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董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惠州市东阳塑胶模型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2015 年 10 月	经理张锦海	
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公司		
	总经理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2 月	张锦海	赖旭强
2016 年 2 月-2017 年 6 月	张锦海	张锦海

2017 年 7 月至今	郑敦邓	张锦海
--------------	-----	-----

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由于东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本次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发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原执行董事兼经理张锦海仍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东阳智能成立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郑锦培、赖旭强均由于个人原因先后辞去董事职务，东阳智能已经按照相应的程序补选了梁国盛、郑敦邓为公司董事，梁国盛系公司员工，郑敦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赖旭强于 2016 年 2 月辞职，公司财务总监由董事长张锦海兼任，总经理于 2017 年 7 月由张锦海变更为郑敦邓，系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机构及充实管理层力量所需；（4）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敦邓于 2017 年 6 月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郑敦邓在 2017 年 7 月增选为公司董事并担任总经理），补选黄雄为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黄雄系公司员工；（5）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具体情况、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三）核心技术人员

依据公司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安德雷·里希、朱利安、李井华、郑红果、曾明军，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莱安德雷·里希，男，1992 年 3 月生，法国国籍，硕士学位，毕业于巴黎中央电子学院工学院。2017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东阳智能，任软件工程师。莱安德雷·里希现持有 08116048 号《外国人居留许可》，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持有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发的编号为 384199203120007162 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9 日。

朱利安，男，1994 年 4 月生，法国国籍，硕士学位，毕业于巴黎中央电子学院工学院。2017 年 1 月，就职于东阳智能，任软件工程师。朱利安现持有 08290936 号《外国人居留许可》，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持有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发的护照号为 12AV8554 的《就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1 日。

李井华，男，198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惠州利恒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任结构工程

师；2014年5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惠州惠浦电子有限公司，任结构工程师；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东阳智能，任结构工程师。

郑红果，男，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至1996年，任职于普宁高埔中学，任代课老师；1997年至2000年，就职于东莞市永合电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01年至2004年，就职于深圳宝安雅士电子公司，任项目工程师；2005年至2010年，就职于深圳福田伟视尔安防电子公司，任项目工程师；2011年至2016年3月，自主创业；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东阳智能，任硬件工程师。

曾明军，男，197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惠州海宝摩打制造厂，任电子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广州市能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东阳智能，任电子工程师。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而发生纠纷的情况。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据公司的纳税申报材料，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二）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依据东阳智能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缴纳所得额	10%，15%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缴纳所得额	10%，1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1）公司 201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规定的纳税标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3 号），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1095 号），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公司将自 2016 年起连续 3 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开始享受税优惠年度为 2016 年。因此，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实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公司有货物出口，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公司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相关政策。

（四）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与公司董事长进行面谈，报告期内公司因公司报税员工的疏忽大意而产生少量税收滞纳金，其中 2017 年 1-5 月份金额为 275.84 元、2016 年度金额为 2,134.68 元、2015 年度金额为 6.86 元。公司董事长表示后续将加强纳税申报管理，避免类似情况的产生。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无税务主管部门的罚款支出。本所律师与公司总经理进行面谈，报告期末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说明如下：

2017年7月21日，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没有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2017年7月21日，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惠仲地税纳税证[2017]36号），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止无有违法违纪记录”。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除上文披露的存在税收滞纳金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合法性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记账凭证，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策/文件依据
2017年1-5月份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2016年第二批专利代理费资助	6,000.00	《仲恺高新区专利申请费用资助及专利奖励管理办法》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2016年度知识产权市级专项资金	6,920.00	《关于推进惠州市专利工作的实施意见》（惠府[2011]1号）
2016年度		
2015年仲恺高新区知识产权激励活动资金	10,000.00	《仲恺高新区专利申请费用资助及专利奖励管理办法》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2016年第一批专利代理费资助	2,000.00	《仲恺高新区专利申请费用资助及专利奖励管理办法》
高新认定补助费	50,000.00	《印发<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财政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资助办法>的通知》（惠市科字[2015]127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有明确的政策依据或文件依据，合法合规。

十七、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等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

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环境保护部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发布《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之下的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C374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之下的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C374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749—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010—工业-资本品-航空航天与国防-航天航空与国防”。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公司属于 2.2 航空产业中“2.2.1 无人驾驶飞机等飞行器整机及其关键零部件”。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消费型无人机配件、整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情况

(1) 2016 年 6 月 14 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关于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t 精密铝合金配件及云台样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仲环建[2016]61 号),并批复“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同意你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的建设。”

(2) 2016 年 6 月,公司委托惠州市东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2016 年 7 月 18 日,惠州市东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BHYS2016-0013)。

(3) 2016 年 8 月 24 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t 精密铝合金配件及云台样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惠市环(仲恺)函[2016]47 号),载明“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2016 年 8 月 24 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颁发《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轻污染项目）》（许可证编号：4413052016013303），排污种类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水管网）、工业噪声（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有效期为2016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24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未经环保验收和取得《排污许可证》而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但公司已于2016年整改完毕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政处罚的支出。经本所律师检索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网站的“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中的“行政处罚信息”一栏，没有公司被环保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东阳智能的环境保护合法合规。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依据公司的说明及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客户的质量要求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无产品质量纠纷，亦未出现因质量问题而大批量退货的情况。依据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结果，无东阳智能产品质量纠纷的相关裁判记录。

2017年7月25日，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没有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

2017年8月4日，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曾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工商、海关、外汇及劳动社会保障等

1.2017年8月7日，惠州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2014年3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记录。

2.2017年8月15日，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出具《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关于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函》，证明公司自海关注册之日起（2016年7月8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3.2017年6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出具《关于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的函》，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发文之日止，该局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4.2017年8月21日，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期间，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能够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处理或处罚的记录。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工商、海关、外汇及劳动社保等方面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情况

（一）依据本所律师对东阳智能的问卷调查的结果、《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智能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被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或进行失信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依据本所律师对持有东阳智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问卷调查的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被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或进行失信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依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也不存在被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或进行失信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九、公司曾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相关说明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 2016 年 1 月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2017 年 6 月 30 日，天津股权交易所出具《关于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意见》，同意东阳智能终止挂牌，终止挂牌的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并于同日与东阳智能签署《关于解除<公司股权登记托管协议>的协议》。

（二）依据天津股权交易所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的股东名册，2017 年 6 月 29 日，东阳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数量（万元）
1	张锦海	1,000.00
2	郑敦邓	1,000.00
3	东阳智汇	700.00
4	东阳分享	300.00

（三）2017 年 6 月 30 日，天津股权交易所出具《关于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期间股权转让情况的证明》，载明东阳智能“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东阳智能“股权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止挂牌并解除股权托管登记。东阳智能在本所挂牌期间，股权结构清晰，其股东未通过天津股权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权交易，不存在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经与公司董事长面谈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 号）》规定的相关行为。公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当时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2,000 万股，挂牌期间没有发生股权转让；挂牌期间公司通过自身努力引进投资者东阳智汇（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东阳分享（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未通过天津股权交易所引进投资者进行增资。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未进行股权转让，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

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 号）》规定的相关行为。

二十、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同意外，东阳智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东阳智能的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第三部分 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由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张立丹律师和陈洁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贾红卫

经办律师：

张立丹

经办律师：

陈洁